

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星期六

第二百零八號

編輯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三則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值此前方剿匪之際其他工作
人員應延長時間加緊工作仰飭遵照

訓令各屬據安廣縣政府呈為竊犯李珍乘隙潛逃請通緝

訓令各屬據寬甸縣政府呈報被管束犯史寶財乘隙潛逃請

通緝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局為規定各縣局限期推銷省票合作辦法仰遵照

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准駐遼日領館函送日人廣原等三名游歷仰飭屬

照約保護

訓令各縣准駐遼日領館函送日人鈴木裕等三名遊歷仰飭

屬照約保護

遼寧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教育局等為奉令嚴密查禁偽政府印信文件飭屬

遵照

訓令遼陽縣政府為發二十一年三月五號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檢察處等據北鎮縣政府呈請通緝販烟設賭私藏軍

火犯趙世卿歸案

訓令各檢察處等據瀋陽地檢處呈興隆甸南柳林內無名男
屍請飭緝兇犯

本省布告

遼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六月分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數目

營口商埠公安局布告一則

布告六月份科處違警罰金姓名名暨款洋數目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三零五八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值此前方剿匪之際蔣委員既督率武裝同志冒溽暑輕死生以拯人民於水火戴委員猶不顧盛暑親臨考試以身作則其他各工作人員尤應一體淬厲精神延長時間加緊工作共矢勤慎即函國民政府轉行各院部會知照等因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轉行知照至暑期辦公臨時休假應依 中央黨部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分別轉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刊登公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
各 屬

案據安廣縣縣長李端凝呈稱竊於六月三十日據職縣舊監看守長閔景文報稱為呈報事竊看守長於六月三十日據監獄看役孫復聲稱於本日午後六時帶領罪犯張海任發李珍等三名前往東街福聚源商號負取囚糧及至該號尚未將米碾成勢須稍候適復於此時腹中大痛站立不住乃就被櫃夥牀褥伏

臥片刻藉止疼痛孰料此際罪犯李珍竟乘隙逃走迨復腹痛稍止起視三犯已少其一當即在該處搜尋查無踪影因急將未逸二犯送回獄內趕即具情報告以便追緝等語看守長覆查該孫復聲報各情節尙屬實在惟該役身罹急病精神錯亂知覺頓失防範遂疎以致負在躬能否邀宥違敢希冀除趕緊設法尋緝逃犯李珍外所有李珍逃逸情形理合報請鑒核追緝等情前來縣長當即督飭警隊四出搜尋以時近黃昏漸次入夜郭外草深沒人卒未弋獲查該犯李珍以竊馬犯於十七年三月間收押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又十個月已執行三年又三個月殘餘刑期一年又七個月該看守長閔景文到差伊始正值縣長晉省適監內無人煮飯以該犯在監日久性較馴習准其覓保在監內執炊乃該犯竟於往街商取米之際趁看役腹痛竟敢潛逃誠爲賊心未退殊堪痛恨研訊看守長閔景文據稱看役孫復確因腹痛難忍一時疏於看管實無賄縱情形且該犯李珍在監三年有餘早過易刑之期以家貧無力折贖久羈囹圄似無行賄之能力惟看守長閔景文溺職脫犯責無旁貸擬即撤差示懲看役孫復雖因腹疾走脫犯人究屬咎有應得立予責革以儆其餘縣長兼理獄政疏脫監犯如何處分之處伏維鈞裁除分呈並勒保限日尋找並督飭警隊及咨會鄰縣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外理合繕具該犯李珍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該竊犯李珍竟敢乘隙潛逃殊屬不法雖據稱該犯家貧無力行賄但該看守長閔景文看役孫復疏忽之咎究無可辭既據分別撤革示懲姑免再議仰仍勒保依限追尋一面督屬嚴緝逃犯務冀究報並候通令各屬一體協緝至該縣長負有監督之責疏脫人犯應得如何處分候令行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議呈奪表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

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勿任倖脫 此令

附抄人相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安廣縣政府通緝逃犯人相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面 貌	身 長	服 裝	特 徵	攜帶物品
李 珍	三十二歲	遼寧安廣縣	黃面長臉	五尺二寸	上身穿藍布小衫下身穿藍布單褲	無	無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寬甸縣縣長張之鵬呈稱案於本月二日據縣教養工廠廠長王樹德呈稱竊於本月一日午後四時適值大雨傾盆狂風陡作在廠工作管束犯史寶財竟乘看守一時照顧不慎藉口出外燃生熨斗爲名由廠廁所西隅越牆脫逃跟踪追尋未獲報請鑿核等情據此職縣長於當日據電話報告當即偕同縣公安局長時遠岫前往勘驗逃逸情形一面派隊分途緝緝第以風雨劇烈亦復無踪嗣經分別訊據看守人等供皆相同一再詳查尙無賄縱情事查該被管束犯史寶財係民國十六年大赦時之管束犯在該廠附設之管束所管束業經四年尙有一年即經期滿平素亦無任何舉動詎於本月一日竟乘大風雨時越牆潛逃該廠長事前疏於防範事後緝獲無方實屬異常疏忽惟查該廠長於本月一日間經地方選荐由職縣呈奉民政廳令委任職以後對於廠內工作計劃頗具精神現正改組各科試辦規模甫經樹立設如遽予撤懲恐有墮前功擬從寬記大過一次用示懲儆除已電飭縣公安局分令認真查緝務獲送懲并分報

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理合填具年貌表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俯賜通飭嚴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年貌表

姓名	史寶財
年歲	二十四歲
籍貫	寬甸縣三區樣册子村人
身高	五尺二寸
面色	黑
鬚鬚	無
口耳鼻	嘴大鼻歪兩耳招風
口音	本地口音
特誌	右臉有一黑痣滿面稀大麻子

遼寧印花稅局訓令 字第八二號

令 係係長及稅捐司

為令行事查省製印花本處呈准自七月一日起展期三個月儘先售貼業經通行遵照在案唯各縣局積存此項省票為數甚鉅若非縣局通力合作難期如限銷盡與免除損失之旨仍未貫澈茲特明定各縣局

推銷省製印花合作辦法俾資遵循所有各縣局於奉到此令之後應即遵照本處五月間第四七號通令妥為會商協力進行其積存省票無論縣局何方先將某種銷盡其他一方如有餘存應立即詢明酌撥若干以資分頭銷售必俟縣局皆將是種省票售盡方得出售該種部票至撥銷之印花應解稅款仍須交由原領機關一併報解以免轉賬之煩各縣局現存省票分類數目并均於文到後先行查明報核一面切實體察如某種省票限內確難銷盡務即隨請核示此項推銷省票辦法於稅收關係綦重一俟結束定按第四七號通令嚴核獎懲決不寬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毋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四六號

令本省各縣長

案准駐遼寧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原廣等三名赴左表所開遊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旅行區域	旅行目的	職業	姓名	護照號數	有效期間
東北四省內蒙古河北	遊 歷	滿鐵社員	原 廣	二三四	十三個月

同	同	宗貞佐太郎	同
同	同	宗貞卜三	同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四五號 令本省各縣長

案准駐遼寧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鈴木裕等三名赴左表所開遊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實

旅行區域	旅行目的	職業	姓 名	護照號數	有效期間
遼寧熱河吉林	遊 歷	醫師	鈴木裕	二二三三	十三個月
同	同	同	長谷川兼太郎	同	同
同	同	同	草場銀松	同	同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三九三九號 令各縣教育局 (無局者令縣) 省立各校館

案奉 遼寧省政府訓令元三第一一〇三號開案奉 行改完第三二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函開據開封行營劉主任電呈轉請令飭各省市府等嚴密查禁扣留偽國府印信文件以絕流傳而杜煽惑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

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電請查禁偽政府文件一案到院即經函請中央宣傳部專飭各重要都市郵件檢查所暨令行交通部轉飭所屬各郵局嚴密查扣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暨令內政部知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嚴密查禁此令計抄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錄原件刊登公報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嚴密查禁此令

計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廳長 金 毓 紱

抄原函

逕啟者頃據開封行營劉主任元電轉據職部郵政檢查員呈稱爲檢得偽國府訓令附發偽國府及軍委會政委會各組織條例等件查其外封與我國府封套相同並鈐記偽國府假印與我國府文封印信極易混淆郵局不辨真偽仍爲密送應請通飭注意以絕流傳而杜煽惑等語除通電各行營各師長嚴密注意外相應函請貴處令飭各省市政府等一體遵照查禁扣留爲荷此致

國府文官處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六五〇號

令遼陽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徐芳烈呈送本年二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六處合爲二十八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况概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倪成中竭力辦學不避勞怨

教員張純彩教法嫻熟成績優良均應傳諭加獎教員王述憲服務出力趙恩波李士宗胡克權等教學合法張述頤成績優良均堪嘉許教員張慶治忽略國音殊有未合教員李永勤胡啟濬等成績不佳均應力加改良教員劉寶鏞張德坤等教管無方學生缺席人多均應嚴加申斥教員馬廣盛學生缺席人數太多且不知限制又復提前放學尤屬非是李華圃學識經驗均屬缺乏且不諳教法均應記過一次三區村立第五及第六十三兩校學額均少應令招足小大審之私塾教師李扶新設施服務及所授之課程種種不合應令從速解散以免悞人士崗子及喬家崗子村男女各村塾應飭不得招收初小學齡兒童以免影響二區第十一小學校學額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遼陽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八〇四號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令各地方檢察處
 各地方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長

案據北鎮縣縣長張恆懋呈稱案查本縣稽查員杜銘恩帶同第四區公安分局警士在溝帮子趙世卿家中搜出煙土煙膏鴉片等項計重兩百餘兩及子彈三十餘粒當時該犯趙世卿畏罪潛逃迭經飭屬嚴密通緝迄未獲案查趙世卿吸食鴉片販賣煙土設賭漁利私藏軍火案情重大未便任其逍遙法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飭屬

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北鎮縣政府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趙世卿

被告之犯罪行為

販賣鴉片私藏軍火

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鎮縣溝幫子

應解送之處所

北鎮縣政府

署理北鎮縣縣長 張 恆 懋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八〇五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長

案據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錢森呈稱竊查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准瀋陽縣公安局高家灣子

分所報稱興隆甸南柳樹林內發現男屍請派員詣驗等因到處當即派檢察官孫金堂帶吏前往驗明該屍委係生前受槍彈擊傷身死是實當場填具驗斷書等件附卷在案查該無名兇犯業經逃逸無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送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姓名性別均未詳

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犯罪之時間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瀋陽一區管境興隆甸南柳樹林內發現無名男子被人用槍擊斃

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錢 森

本省布告

遼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

茲將本年六月份本處收受刑事訴訟案件總數及已結未結各數開列於後

計開

總二百零三起

一·舊受六十九起

一·新收一百三十四起

已結一百三十四起

一·起訴十起

一·不起訴十一起

一·送審五起

一·移送他管一起

一·簡易起訴五十五起

一·簡易不起訴三十一起

一·其他二十一一起

未結六十九起

營口商埠公安局布告

茲將二十月份本局處理違警案內科處罰金者姓名暨被罰洋數列後

計開

一查獲妨害風俗違警犯	回寶元	一名罰法大洋二元	同	張景玉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呂秉俊	一名罰法大洋二元	同	卜慶福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杜鳳山	一名罰法大洋三元	同	安玉田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一查獲妨害秩序違警犯	王玉花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李鳳山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一查獲妨害風俗違警犯	李玉山	一名罰法大洋三元	同	李寶起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王善亮	一名罰法大洋三元	同	王寶聖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王文德	一名罰法大洋三元	同	王樂民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溫禮仁	一名罰法大洋三元	同	樂斗臣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王連山	一名罰法大洋三元	同	王鴻升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徐鶴山	一名罰法大洋三元	同	李世良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一查獲妨害衛生違警犯	李文彬	一名罰法大洋二元	同	劉顯廷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趙恩發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劉喜才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一查獲妨害風俗違警犯	黃殿臣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袁廣州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彭慶國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邢玉廷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姚劉氏	一名罰法大洋四元	同	楊翠鳳	一名罰法大洋一元

一查獲妨害風俗違警犯	馬厚堂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韓茂軒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楊俊卿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史曉軒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李俊林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韓玉令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陳品卿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宮鳳春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李恩覃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同	崔景業	一名罰法大洋五元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滙上海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元
滙天津現大洋每千匯水	二十四元
滙上海現大洋每千匯水	二十三元
滙上海規銀現大洋每元合	七錢零九厘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三元七角
哈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五十一元四角
金票每元合奉小洋	一百四十四元八角
鈔票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四元三角
申銀每兩合奉小洋	八十九元八角五分

津銀每兩合奉小洋 九十三元八角

現大洋每元合金票 四角四分

現大洋每元合鈔票 九角九分

哈大洋每元合現大洋 八角零七厘

足金每兩合現大洋 一百零八元

寶銀每兩合現大洋 一元七角

美金每元合現大洋 四元六角二分

美金每元合金票 二元零三分三厘

日交易所期金票每元合現大洋 二元二角七分六厘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廣告

●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為主要業務務棉紗係雙龍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為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為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地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